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

信平土征〔2025〕38号

征收土地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经研究，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信阳市平桥区震雷山街道办事处范围内，涉及震雷山街道办事处雷山居委会1个集体经济组织土地和南湾林场1个国有单位。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市政公用公共事业需要用地征收土地情形。

三、工作安排

（一）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平桥区人民政府将组织震雷山街道办事处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开

展调查，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

（二）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66号）要求，平桥区人民政府将同步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四、其他事项

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公告时间：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8月19日。

特此公告。

